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世运电路独立董事：刘玉招、饶莉、冼易

2023年2月14日